

叶县人民政府

关于叶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通告

[2021] 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征收土地公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的规定，现将省政府批准的叶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通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河南省人民政府；文号：豫政土〔2021〕231号；批准时间：2021年2月7日。

二、征收土地位置、所有权人、面积、地类：

本次征收盐都街道曹庄社区集体土地0.1236公顷（耕地0.0288公顷、其他农用地0.0738公顷，建设用地0.0210公顷）、草厂庾村集体土地12.1881公顷（耕地9.2804公顷、其他农用地2.7335公顷，建设用地0.1742公顷）、焦庄社区集体土地0.1414公顷（耕地0.1414公顷）、李村集体土地3.4028公顷（耕地2.2637公顷、林地0.1337公顷、其他农用地0.8552公顷，建设用地0.1502公顷）、刘庄社区集体土地0.8056公顷（耕地0.6432公顷、林地0.1426公顷、其他农用地0.0198公顷）、余庄村集体土地8.0629公顷（耕地7.0476公顷、林地0.0264公顷、其他农用地0.2562公顷，建设用地0.7327公顷）、郑庄社区集体土地1.6002公顷（耕地1.1002公顷、其他农用地0.4342公顷，建设用地0.0658公顷）；廉村镇后王村集体土地2.1656公顷（耕地2.1580公顷、其他农用地0.0076公顷）、路庄村集体土地0.4719公顷（耕地0.4425公顷、其他农用地0.0294公顷）；九龙街道北关社区集体土地0.8844公顷（耕地0.7981公顷，建设用地0.0863公顷）；昆阳街道新湾李村集体土地0.9650公顷（耕地0.6847公顷，建设用地0.2803公顷），共计30.8115公顷（耕地24.5886公顷、林地0.3027公顷、其他农用地4.4097公顷，建设用地1.5105公顷）。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的规定执行，该批次用地共涉及2个征地区片，其中九龙街道北关社区土地属Ⅰ级区片，补偿标准为135万元/公顷；盐都街曹庄社区、草厂庾村、焦庄社区、李村、刘庄社区、余庄村、郑庄社区，廉村镇后王村、路庄村，昆阳街道新湾李村土地均属Ⅱ级区片，补偿标准为90万元/公顷。因该批次中昆阳街道新湾李村（K宗面积0.5844公顷）涉及违法用地，根据《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呈报我省建设用地报批新要求的报告》（平自然资文〔2020〕295号）文件规定，从新从高进行征地补偿。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通知》（平政〔2017〕33号）的规定执行，每公顷1.95万元，共计47.9478万元。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通知》（平政〔2017〕33号）的规定执行，据实清点补偿。

（四）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65.4万元/公顷。

四、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和第三产业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望相互转告。

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勘查之日起，凡在被征收土地上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视为放弃其相应的权益。

特此通告。

2021年6月11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1〕64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叶县 2020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 征收土地的批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叶县 2020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请示》（平政土〔2020〕160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叶县征收龚店镇等 7 个镇（乡、街道）节庄村等 15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14.1622 公顷、林地 1.049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9140 公顷、建设用地 1.8090 公顷，共计 17.9348 公顷（其中耕地 14.1622 公顷），作为叶县 2020 年度第一批城乡

挂钩试点项目建新区用地。

二、你市和叶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市和叶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叶县 2020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



附件

叶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水浇地	其他农用地		
叶县总计	17.9348	16.1258	14.1622	1.0496	1.8090	
龚店镇合计	9.7016	8.0516	7.6173	0.4343	1.6500	
节庄村	0.5217	0.5217	0.5193	0.0024		
金庄村	0.5846	0.5846	0.5846			
楼马村	3.1029	3.1029	3.0010	0.1019		
泥河张村	0.9413	0.9413	0.9363	0.0050		
坡宋村	4.5511	2.9011	2.5761	0.3250	1.6500	
邓李乡合计	0.7122	0.7122	0.6456	0.0645		
邓李村	0.3381	0.3381	0.3381			
杜杨村	0.0666	0.0666		0.0021		
后邓村	0.3075	0.3075	0.3075			
盐都街道合计	5.8169	5.8169	5.4057	0.4112		
沟李村	4.0754	4.0754	3.7558	0.3196		
徐庄村	1.7415	1.7415	1.6499	0.0916		
廉村镇合计	0.1646	0.1646	0.1606	0.0040		
后王村	0.0043	0.0043	0.0003	0.0040		
沙渡口村	0.1603	0.1603	0.1603			
田庄乡合计	1.2065	1.0475		1.0475	0.1590	
邵奉街村	0.4450	0.2860		0.2860	0.1590	
孙娄庄村	0.7615	0.7615		0.7615		
龙泉乡合计	0.3330	0.3330	0.3330			
龙泉村	0.3330	0.3330	0.3330			

集体土地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叶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0.8115	新增建设 用地		29.301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地类					
	总计	30.8115		30.8115		
	(一)农用地	29.301		29.301		
	其中	耕地	24.5886		24.5886	
		含基本农田				
		林地	0.3027		0.3027	
		交通用地	2.6626		2.6626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	1.5959		1.5959	
		其他土地	0.1512		0.1512	
(二)建设用地	1.5105		1.5105			
(三)未利用地						
土地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土地开发用途	
	A		0.2672		交通运输用地	
	B		3.0605		交通运输用地	
	C		2.0114		交通运输用地	
	D		3.2727		交通运输用地	
	E		6.6394		交通运输用地	
	F		1.8004		交通运输用地	
	G		0.5401		交通运输用地	
	H		3.0813		交通运输用地	
	I		8.2891		工矿仓储用地	
	J		0.8844		交通运输用地	
	K		0.6847		工矿仓储用地	
	L		0.2803		工矿仓储用地	

农用地转用方案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9.301			29.301
其中：耕地	24.5886			24.5886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7	面积	23.7905
	质量等别	8	面积	0.7981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7	合计	24.588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29.301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24.5886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叶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叶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318.2824	平均缴费标准	水浇地 13 万元/公顷、 旱地 11 万元/公顷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009562237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24.5886		24.5886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30748.95		330748.9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盐都街道、廉村镇、九龙街道、昆阳街道									
	村	曹庄社区、草厂庾村、焦庄社区、李村、刘庄社区、余庄村、郑庄社区、后王村、路庄村、北关社区、新湾李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区片编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区片地价标准		
	合计	耕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社保标准	
4104220201	27.9185	23.2061	0.3027	2.6626	1.5959	0.1512	1.4242		155.4	90	65.4
4104220102	1.3825	1.3825					0.0863		200.4	135	65.4
合计	29.301	24.5886	0.3027	2.6626	1.5959	0.1512	1.5105				
其他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47.947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规定执行。								
	社保基金		2015.0721								
征地总费用			4902.150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59.101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994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195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2839.131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会保险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2015.0721万元，已预存入我县指定帐户。我县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第三产业安置		发展第三产业安置1195人。								
备注											